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關於獲得結售匯業務經營資格的公告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0年1月17日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結售匯業務經營資格的批覆》(匯覆[2020]10號)(「批覆」)。根據批覆，國家外匯管理局同意：

1. 公司可參照《銀行辦理結售匯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4]第2號)等規定開展自身及代客即期結售匯業務。
2. 公司可參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調整金融機構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有關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4]48號)等規定，在銀行間外匯市場開展人民幣對外匯即期和衍生產品交易。

公司將按照批覆要求開展業務，嚴格遵守外匯管理有關規定，切實加強風險管理。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20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